**证据法学**

**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

1、根据证据的来源,可将诉讼证据分为 D

A 本证和反证

B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C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D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债权人甲以买卖合同书证明他与债务人乙之间存在买卖法律关系,此买卖合同书属于 D

A 间接证据 B 物证 C 反证 D书证

3、被告人张某被指控犯有杀人罪,张某要求法庭传唤与其共同居住的父亲出庭作证,证明案件发生时他一直在家里看电视,对这一要求,下列陈述中正确的是 B

A张某的父亲与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不能充当证人

B张某的父亲能够充当证人

C张某的父亲充当证人需要人民检察院的同意

D张某的父亲有权拒绝作证

4、沉默权性质上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D

A 民事权利 B 行政权 C 抗辩权 D 防御权

5、犯罪嫌疑人赵某在捕前给同案犯罪嫌疑人李某,就如何处理盗窃物品问题的电话录音属于 C

A 物证 B 证人证言 C 视听资料 D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6、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被告的代理律师 D

A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B 可以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C 经被告委托可以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D 经原告和证人同意可以向该原告或者证人收集证据

7、最佳证据规则的含义是指 D

A作为证据的实物是诉讼中最好的证据

B 最佳证据是诉讼中能直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

C 作为证据的原始文字材料优先于复制品

D 当事人只能提供原件或者原物

8、询问多个被害人的方法是 A

A 坚持个别询问

B 坚持同时一并询问

C 以座谈会形式询问

D 可单独、也可集中询问

9、水审、火审主要存在于( D )之下

A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B ,法定证据制度

C,形式证据制度

D .神示证据制度

10、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证明标准是( D )

A 优势证据

B .排除合理怀疑

C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

D .合理根据

11、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 D

A 被告 B 原告 C 被害人 D 证人

12、询问不满18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 A 到场

A 法定代理人 B 担保人 C 老师 D 代理

13、证据法学是 D

A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B ,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C.行政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D .一门独立的学科

14、在—C—中,由被告方承担绝对证明责任

A 刑事诉讼 B 民事诉讼 C 行政诉讼 D 经济诉讼

15、民事诉论法第69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定的根据 ”该条规定属于( D )

A 意见证据规则 B 传闻证据规则 C 最佳证据规则 D 补强证据规则

16、合法的刑讯逼供主要存在于( B )之下

A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B .法定证据制度 C.形式证据制度 D .神示证据制度

17、—A—是刑事诉讼中一种独立的诉讼证据

A 被害人陈述 B .证人证言. C.物证 D.书证

18、在一起水上浮尸案的现场,侦查人员发现了一封遗书,根据遗书记载的内容,侦查人员推断出死者的家庭、身份,同时，又根据笔迹鉴定,推断出此遗书确实是死者所写，对于本案中的遗书，属于哪种证据 C

A.书证 B.物证书证 C.既属物证，又属书证 D .被害人陈述

19、在我国民事诉讼中,书证的提供,原则上由( A )负责

A 主张相关事实的当事人 B .法院 C 检察院 D 公安机关

20、对被告人的ロ供不能轻信,但经过查证属实后，—A—成为定案的根据。

A .可以 B .一律不能 C .有的能,有的不能 D.一般不能

21、下列不属于实物证据的有—B—

A .凶器 B .鉴定结论 C .毒品 D.被害人的人身受伤部位

22、鉴定结论和证人证言在证据分类上同属—B—

A .传来证据 B .人证 C .原始证据 D .物证

23、刑事诉讼中的法定的笔录证据形式不包括—C—

A .勘验笔录 B .检查笔录 C 扣押笔录 D .侦查实验笔录

24、犯罪人首先手写反动标语,然后复印成若干分广为散发，其中手写的原件及复印件标语属于(2.0分) A

A .原始证据 B .传来证据 C 物证 D .证人证言

25、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证明制度,是 A

A .神示证明制度 B .自由心证证明制度 C.法定证明制度 D.无罪推定证明制度

26、在诉讼中,下列哪一种人员不能被替代( A )

A 证人 B .鉴定人 C 翻译人 D 代理人

27、在调查收集证据的方法中,执法机关要求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或者刑事被告人如实交待案情的活动属于 B 1

A 询问 B 讯问 C 质问 D 辨认

28、周某向公安机关陈述,其兄亲眼目睹王某持刀杀了赵某。周某的证言属于 C

A 原始证据 B .直接证据 C .传来证据 D.实物证据

29、物证( B )而存在

A.必须依赖于言词证据 B.可以不依赖言词证据

C .可以依赖于侦查手段 D .可以依赖于被害人

30、下列有关意见证据规则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D ）

A .意见证据规则要求证人只能客观陈述自己亲身感知和经历的案件事实

B .设立意见证据规则的理由是一般的证人没有专业知识和缺乏专门技能,不能够对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评价

C.我国的专家鉴定意见在英美法系作为意见证据规则适用的例外

D.根据意见证据规则,非专家证人所作的证言都可以包括自己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和评价

**多项选择题**

1、鉴定人的诉讼权利主要有 ABCD

A .有权了解送鉴材科的来源

B .有权接受当事人的聘请进行鉴定

C .有权要求提供足够的材料

D.有权拒绝鉴定

E.有权拒绝当庭回答当事人提出的疑问

2、现场目击者指认出犯罪分子并陈述犯罪过程的证言属于 BCE

A 间接证据 B.直接证据 C .原始证据 D .传来证据 E .言词证据

3、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有( ABC ).

A 客观性 B 关联性 C .合法性 D .虚假性 E 非法性

4、我国刑事诉讼中对公诉案件承担证明责任的主体包括(2.0分) C

A .被害人 B 自诉人 C .公诉人 D .律师 E.被告人

5、证人证言的形成过程包括 ABE

A.感知阶段 B .记忆阶段 C .分析阶段 D.理解阶段 E.表达阶段

6英美证据法中的证据可采性规则包括( ABCE )

A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B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C 意见证据排除规则

D 补强证据规则

E 品格证据排除规则

7.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并且提出证据加以证明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予以重新鉴定的情形包括( ABCD )(2.0分)

A 鉴定机构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

B 鉴定结论有缺陷,可通过补充鉴定解决

C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

D 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

E 鉴定结论中个别文字打印错误

8、以下案件实行证明责任倒置的有 ABCD (2.0分

A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B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C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D 因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E .被告方抗辩自己行为正当性的刑事诉讼

9、在刑事诉讼中,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的情形包括( ABC )

A 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的;

B .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的;

C 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

D 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

E 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

**名词解释**

1. **意见证据规则：**证人只应就他曾经亲身感知的事实提供证言，而不得就这些事实进行推论。
2. **无罪推定原则：**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任何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未经司法程序最终判决为有罪之前，都应被推定为无罪之人。
3. **补强证据规则：**补强证据规则是为了保护被告人的权利，防止对案件事实的误认，对于被告人自白或自白以外的其他供述证据要求有其他证据予以证实，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规则。
4. **诉讼证据：**诉讼证据，是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等依照法定的程序收集并审查核实，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情况，向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即通常所说的口供。
6. **视听资料**：视听资料是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将可以重现案件原始声响、形象的录音录像资料和储存于电子计算机的有关资料及其他科技设备提供的信息，用来作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资料。
7. **原始证据：**原始证据是指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原始出处的证据。
8. **传来证据：**传来证据是指不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原始出处，而是从间接的非第一来源获得的证据材料。
9. **证明对象：**证明对象，是证明活动中需要证明的事实，又称待证事实或者要证事实。
10. **证明标准：**证明标准又称证明要求、证明任务，是指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证据对案件事实加以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
11. **推定:**乃指由法律规定或者法院按照经验法则，从已知的前提事实、基础事实推断未知的结果事实（又叫推定事实）存在，并允许当事人举证推翻的一种证据法则；

**简答**

1. **证据裁判原则的含义（p68）**

概念：对于诉讼事实的认定，应依据有关的证据做出；没有证据不得认定事实。

1. 对事实问题的裁判必须依靠证据，没有证据不得认定事实
2. 裁判所依据的证明，必须是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
3. 裁判所依据的证据，必须是经过法庭调查和质证的证据
4. **无罪推定原则的含义和基本要求（p76）**

基本含义：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任何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未经司法程序最终判决为有罪之前，都应被推定为无罪之人。

基本要求：

（1）**控方**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

（2）贯彻**有利**被告（人）的原则。

（3）无罪推定**适用于诉讼的始终**。

（4）无罪推定原则要求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被告人在**审判前的地位及应享有的权利。**

1. **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p217）**
2.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3. 必须在法庭上经过控辩双方的询问、质证，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4. 孤证不能定案。即只有一个直接证据，而没有间接证据印证的情况下，不能据以认定案件事实。
5. 直接证据必须得到间接证据的印证，才能认定案件事实。

**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

①客观性。在间接证据体系中,每一个间接证据都必须查证属实,未经查证核实的，应予排除，不能纳入证据体系中作为定案的根据。

②协调性。间接证据之间，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必须协调一致，没有矛盾，或者发现的矛盾己经得到合理解决。

③完整性（充分性）。证据锁链包括“七何” 即何人、何时、何地、何因、何果、何种手段、何罪。这个“证据锁链” 需要多少间接证据才算完整，具体案件要具体分析。

④排他性（唯一性）。即只能得出被告人为实施某犯罪行为的犯罪人,完全排除了他人作案的可能性。

⑤合理性。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经验法则和逻辑推理。

1. **刑事证据开示制度的意义（p237）**

**概念：**又称刑事证据展示，是指刑事诉讼中的控辩双方在审判人员主持下，依法相互展示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的活动。

1. 设立刑事证据展示制度有利于发现案件的客观真实，实现实体公正。
2. 设立刑事证据展示制度有利于实现控辩双方平等武装，实现程序公正。
3. 设立刑事证据展示制度，有利于节省诉讼资源，实现诉讼效率。
4.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特征**

概念：证明对象，是证明活动中需要证明的事实，又称待证事实或者要证事实。

特征：（1）证明对象与当事人的主张相联系。

（2）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相联系。

（3）证明对象是指需要证据证明的待证事实。

（4）证明对象是法律规定的要件事实。

意义：1.证明对象是诉讼证明的出发点和归宿

2.是司法机关正确处理案件的前提和基础

1.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范围（p263）**
2. 被指控犯罪行为构成要件的事实
3. 与犯罪行为轻重有关的各种量刑情节事实
4. 排除行为的违法性、可罚性和行为人刑事责任的事实
5. 刑事诉讼程序事实

**7.论刑诉法关于鉴定意见的真实性适用规则（无）**

鉴定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 不具有县官专业技术或者职称

(2)鉴定人不具备法定的资格和条件、鉴定人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者职称、鉴定人违反回避规定的；

(3)鉴定程序、方法有错误的；

(4)鉴定意见与证明对象没有关联的；

(5)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样本不一致的；

(6)送检材料、样本来源不明或者确实被污染且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7)违反有关鉴定特定标准的；

(8)鉴定文书缺少签名、盖章的；

(9)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8.证据的三个属性：客观性 关联性 合法性（真实性 虚假性 相关性 合法性）p126**

(1)客观性：证据表现为客观存在物。证据的内容是对案件有关事实的反映。事实与案件的联系是客观的，不是主观臆断。

(2)关联性：证据不仅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且必须是与案件事实存在某种联系的事实。

(3)合法性：指运用证据的主体要合法，来源的程序要合法，必须有合法形式，必须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4)合法性是客观性和相关性的重要保证。

**9.物证的特征：**

(1)客观性 双联性（连接两个事实要素的桥梁） 依赖性

(2)间接性（不能直接向法庭证明 必须与其他证明手段结合才能证明案件事实）

(3)科学性（证据的储存和发现提取都需要借助一定科学技术手段）

(4)不可替代性（物证的价值在于特定的物体和痕迹）

**10.诉讼证据：**

诉讼证据，是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等依照法定的程序收集并审查核实，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

(1)客观存在的材料

(2)证明案件事实的凭据，是用来认定案情的手段

(3)必须符合法定表现形式，是客观事实内容与表现形式的统一

(4)反映案件事实的载体，并非案件事实本身

(5)开放式的立法模式为证据确立了法律依据

**论述题**

1. **自认的概念与构成要件（p177）**

自认是当事人陈述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当事人承认的范畴。**所谓自认**,是指一方当事人对不利于己的案件事实的承认，可分为诉讼上的自认和诉讼外的自认。构成诉讼意义上的自认仅是诉讼上的承认，是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向审判人员作出的认同对方当事人事实主张的意识表示。自认可以是全部的自认或部分的自认;也可以是有条件的自认或无条件的自认。自认一经作出就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自认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自认必须在诉讼中作出**

当事人作出承认的时间,必须在诉讼程序的延续过程中。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前或结束之后所作出的承认，均不构成此处所讲的当事人的自认。至于当事人在诉讼何种阶段作出承认的表示，则在所不问。 一般而言，当事人既可以在起诉阶段或开庭审理前的准备阶段表示承认，例如，原告在起诉中表示承认的，被告在答辩状中表示承认等:也可以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表示承认。当然，当事人的自认应当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终结前作出；否则，在法院作出判决时或作出判决以后作出，就失去了自认的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8条第1款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5条则强调:“在庭审中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事实予以认定。”  
**2.自认必须是向审判人员作出** 当事人只有向审理该案的审判人员作出承认的,才构成自认，产生应有的法律效果 当事人虽然是在诉讼中作出承认的意思表示，但如果该意思表示不是向审理该案件的审判人员作出的，而是向其他审判人员或者仅向对方当事人作出的，同样不属于诉讼上的自认。  
**3.自认是就案件事实所作的承认**  
 自认是对事实的承认，是对不利于自己的事实主张的承认，这是因为自认的法律效力是经自认的事实视为真实，而免除主张的举证责任。 事实在大陆法系中被分为主要事实、间接事实和补助事实三类。主要事实又称为直接事实，是指对于权利发生、变更或消灭法律效果有直接作用的，并且是必要的那些事实;间接事实就是借助经验规则、理论原理能够推定主要事实存在与否的事实;补助事实是指能够明确其证据能力和证据力的事实。 依诉讼法理,辩论主义只适用主要事实，而不适用间接事实和补助事实,其主要理由是，如果承认对间接事实自认的拘束效力将违背自由心证原则。因为如果承认间接事实的自认拘束力，就会因为间接事实的当然存在，迫使法官不得不相应地认定相关的主要事实的存在与否。  
 在自认的对象方面还涉及当事人对权利的承认。在诉论理论上认为，对权利的承认又称为认诺，认诺成立以后的法律效果是承认者承担败诉的责任。我国民事诉论法明确规定了对诉讼请求的自认，(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4.自认应当以积极的方式作出**

由于自认是对于己不利的事实的承认，以对方当事人提出了一定的事实主张为前提条件，因此这种承认应当是以明确的意思表示，积极的表达方式和态度作出。 我们认为，当事人的自认应当当着对方当事人的面以语言或书面形式直接向人民法院表示,一般不能依据消极的沉默行为加以推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8条第1款明确提出承认应作出明确表示。可见，明确表示是构成当事人承认的要件之一。但该规定第8条第2款规定,“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因此，特定情况下当事人的沉默可以推定为自认，但仅限于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此外，司法解释还规定: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当事人的自认一经成立，法院便不得作出与之相反的认定,对方当事人的证明责任也相应免除。

* + 1. **论述我国三大诉讼证明的共同特征和不同之处257**

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分别对诉讼证明进行了规定，者=这三种诉讼证明既有不同之处，又有共同之处。对三种诉讼证明进行比较，可以对诉讼证明进行深入了解。

（一）三大诉讼证明的共同特征

**一是性质和作用相同**，都是诉讼法的有机组成部分，都对正确认定案件事实，从而正确适用法律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方法也是相同的，**都采用逻辑推理、司法认知和推定等方法。  
**三是主体也是相同的，**即都是司法机关或者司法人员、当事人和律师。  
（二）三大诉讼证明的不同之处  
 三大诉讼证明尽管有共同的特征，但是，正如三大诉讼法本身也有鲜明的差异一样，三大诉讼证明之间也存在差异，具体表现在:  
**1、证明责任的分配不同。**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由控诉方承担，被告方原则上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由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承担，原告不承担证明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责任。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则不以诉讼地位决定证明责任承担的主体，而是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分别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  
**2、法律规定的证据种类有所不同。**书证、物证、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结论)、勘验笔录、证人证言等，是三大诉讼法共同规定的证据种类。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有的证据种类；现场笔录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特有的证据种类。需要指出的是，刑事诉讼法将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的“当事人陈述”，分解为“被害人陈述”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两项。  
**3、证明标准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对证明标准，我国三大诉讼法采取的术语不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才能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事实清楚”，与《刑事诉讼法》相比，少了“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另外，司法解释又规定了“优势证明”的最低标准。《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是“证据确凿”，与刑事诉讼法相比，不仅没有“事实清楚”的要求，而且也没有“证据充分”的要求。  
**4.证明对象不同。**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主要是有关犯罪行为构成要件和量刑情节的事实;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主要是民事纠纷产生和发展的事实和民事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事实;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主要是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有关的事实。  
**5.证明的程序规则不同。**由于证明程序是诉讼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与诉讼程序具有一致性，所以，三大诉讼程序的不同决定了相应的证明程序也不同。 刑事诉讼特有的证明程序是侦查和审查起诉过程中的证明规则，如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程序;民事诉讼特有的证明程序规则体现在处分原则和辩论原则之中;行政诉讼特有的证明程序规则是被告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调查收集证据。

**三.论收集证人证言的要求**

（1）对证人的询问应由指定的办案人员进行，为了保证证言的客观性，询问证人时不能少于两名办案人员。

（2）询问证人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拟定询问提纲，认真分析案件，尤其是对询问的重点要明确，还要对证人与本案和本案当事人的关系，了解清楚，做到心中有数。

（3）询问证人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最好到证人所在的单位或在本人住所进行。询问时必须出示询问的证明文件；必要时，可通知证人到指定地点接受询问。

（4）询问证人必须个别进行，不许采用讨论会、座谈会的形式互相启发诱导进行询问。

（5）询问时，应当告知证人如实提供证据，实事求是作证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如果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

（6）询问时，还要查明证人的身份及基本情况，以及证人与本案的关系，不得启发、诱导、指名问证，要让其全面、客观地叙述他所了解的案件情况，然后，再根据讯问提纲要解决的问题，向证人提问。

（7）询问证人要制作询问笔录，并交给证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允许补充、补正。在承认无误后，由证人在笔录上签名或捺手印。

（8）询问未成年证人时，要有他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场，要选择他们习惯的场所。询问的方法也要适应未成年人的特点，尽量消除他们不必要的顾虑。询问龙牙证人，应当有懂得聋哑手势的翻译，并且将这种情况记入笔录。

**四.论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

（1）有关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法律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根据本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由控诉方承担。这是刑事诉讼中关于证明责任分配和承担的核心原则。

（2）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①公诉案件的证明责任：公诉案件中，由检察机关承担证明责任。由检察机关承担证明责任，是与其承担的诉讼职能联系在一起的。应当注意，公安机关也承担一定的证明责任，这种证明责任，主要涉及有关的程序法事实。

②自诉案件的证明责任：自诉人有证明责任。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如果提出反诉，他在反诉种便成为自诉人，因此对反诉要承担证明责任，必须提供证据来证明反证的主张和待证事实。

③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证明责任：

Ⅰ一般不承担证明责任，也就是没有提出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不能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证明自己无罪便据此得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罪的结论。

Ⅱ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负证明责任的例外，是涉及“非法所得罪”的案件。Ⅲ另外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下述两种情况下要负证明责任：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如果提出反诉，需要对反诉承担证明责任；对于一些程序法事实，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也要承担证明责任。

④人民法院不承担证明责任。但是，人民法院不承担证明责任，并不表示人民法院就不会主动收集和调查证据。

**五、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意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情况向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即通常所说的口供。口供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承认。承认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对他控告的犯罪事实,并向司法机关讲清他实施犯罪的全部事实和情节。供述表现为自首、坦白和承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应当是出于自愿的,完全没有外力强迫的。

二是辩解。辩解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否认自己有犯罪行为,或者虽然承认自己犯了罪，但有为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所作的电辩和解释。表现为否认、申辩、反驳、提供反证等。

三是攀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在承认自己犯罪以后，揭发共犯或者举报他人有犯罪行为；也可能否认自己犯罪，而举报他人犯罪。

作用：第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有助于公安司法机关确定侦查范围。第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和辩解意见可以起到兼听则明的作用。第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对查明案件事实也有一定的作用。第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检举揭发有利于公安司法人员发现新的情况和证据线索，查破案件，使隐藏很深的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

特点：1、可能是真实的。2、虚假性较大。

讯问的方法和程序：1、讯问要由法定的主体进行。2、选择讯问地点。（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的的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他的住处进行讯问。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被羁押的，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在他的住处进行）3、讯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4、询问应当个别进行。5、出示证明文件。6、先予告知申请回避权和聘请律师权。7、询问分三步进行。8、逮捕后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询问。9、询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10、传唤和讯问时间（侦查中传唤讯问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件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时间持续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不得连续传唤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11、制作询问笔录。

审查判断：1严格遵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2、从口供材料的来源上审查其询问的程序是否合法。3、要进行情力推断，审查其供述与辩解是否合情合理。4、共同被告人口供的审查。5、审查被告人的品质。6、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7、翻供的审查。

**案例题：**

**（一) A 于借给 B 人民币2万元,但是A因为与 B 是好朋友就没要 B 立借据。还款期已过多时, B 仍然不向 A 偿还该借款。 A 欲起诉 B ，但因没有证据就没有起诉。 A 非常愤恨,于是在 B 的房间里偷偷地安放了一台窃听器，录下了 B 对其妻子谈到了他曾向 A 借了人民币2万元的话语。于是A提起诉讼,请求 B 偿还2万元的借款,并向法院提供了该证据。**

**问:(1)法院审查核实该证据是 A 通过窃听取得的,没有采纳该证据。法院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2）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假设 B 承认自己于向A借了人民币2万元,法院可否根据 B 的承认作出 A 胜诉的判决？为什么?(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自认?自认的效力如何?本案应如何运用自认认定案件事实)

（1）法院的做法合法。在民事诉讼当中，对于未经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的视听资料，只要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就不能视为非法证据，从而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经过质证，可以作为定案依据。A在B的房间里安装窃听器的行为，存在侵害B的隐私权的可能，因此属于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判决的根据，应当予以排除。

（2）可以。B承认了自己向A借了2万元人民币，属于自认。自认，指是指一方当事人对不利于己的案件事实的承认。自认产生如下法律效果：作出自认者的向对方对自认的事实不再承担举证责任以及法院必须视自认事实为真实，以其作为裁判依据。所以，法院可以根据B 的承认作出A胜诉的判决。

**（二）在一起遗产纠纷案件中,继承人A提出被继承人的遗嘱,请求法院依据该遗嘱分割遗产。维承人 B 提出证据证明该遗嘱己被A篡改过,但是法院没有审查 B 的证据，而认为该遗嘱经过了公证,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问:法院的做法是否违法?为什么?**

**法院的做法违法。根据司法认知的规则以及民事诉讼法第67条的规定，经过公证的遗嘱所确认的事实属于法院司法认知的范围，法院应当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是当事人有权提出相反证据推翻经过公证的遗嘱，法院必须依法审查以裁定是否采纳该相反证据，而不得非法剥夺和拒绝当事人提出相反证据。**

**（三）南京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保险柜内所藏的100万元人民币现金被盗。其中有100张钞票是连在一起的。被盗前,这100张钞票中有43张是从不同的每扎100张的钞票扎中取出来的。侦查人员发现保险柜并没有任何的损伤和撬过的痕迹,仅仅在保险柜的侧面发现了一个完整的指纹。经过鉴定机构的鉴定,该指纹与犯罪嫌疑人赵某的左手中指指纹相同。侦查人员在侦查中进一步发现,赵某过去曾经因为盗窃而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半年前刚好刑满释放；赵某现为该公司临时工,案发前曾经到财务科领取过工资,并在保险柜前抽过烟:当天上午,赵某曾经到商场购买物品若干,中用于付款的钞票中有3张百元的连号票,号码正好在失窃的 100张钞票的号码范围内:证人张三、李四分别证明在案发的当天赵某曾经到过公司。根据上述事实，公安机关拘留了赵某，但赵某拒不供述犯罪。**

**问题：依据上述证据，能否认定赵某盗窃犯罪行为成立？请说明理由**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总的来看，本案的证据尚未达到认定黄某某有罪的程度，使能认定黄某某是盗窃公司100万元的犯罪分子。**

具体而言：首先，本案中侦查人员查明，黄某某曾经在三年前因盗窃罪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的证据和事实，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只能说明黄某某有前科，不能对黄某某是否盗窃公司的100万元产生证明作用。其次，黄某某在购买物品时所使用的3张连号钞票，并不能说明，这3张就是失窃的钞票。而且，尽管有两个证人证明黄某某在案发当天到过公司，但并不能说明黄某某就是到财务科进行盗窃。最后，虽然在保险柜的侧面发现了黄某某的指纹，但这个指纹既可能是黄某某在作案时留下的，也可能是黄某某在几天前领取工资时接触到保险柜时留下的。

因此，总的来讲，本案的证据尚不能得出黄某某就是犯罪人的唯一的结论，即不能仅仅依据本案现有的证据认定黄某某实施了盗窃行为。

**（四）甲、乙、丙三人于2017年1月5日共同盜窃某超市,(数额巨大),案发后乙、丙ニ人逃跑,甲归案并如实陈述了三人共同盜窃的犯罪事实。乙的朋友丁和丙的朋友戊分别向公安机关陈述了甲、丙三人窝藏赃物的经过和赃物的外部特征。根据丁和戊的陈述,公安机关查获了赃物,所获赃物同失主的陈述和被告人甲的供述相互印证问题:**

**问题：**

**如何理解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根据本案中所获得的证据,对被告人能否定罪？**

（1）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

②“证据确实、充分”则需要达到如下具体要求：

Ⅰ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Ⅱ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Ⅲ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2）本案中所获得的证据如下：

①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甲的供述；②证人证言:乙的妻子与丙的姐姐的陈述；③被害人陈述:失主的陈述；④物证:赃物；

通过以上证据还不能对被告人甲定罪,至少还缺少一个方面关键的证据:即涉案物品的价值。需要被害人提供相应的证据或物价部门对涉案物品做出价值认定。如果涉案物品的价值达不到定罪的标准，则不能对被告人甲定罪。因此，以目前的证据尚不能给甲定罪。

**第一章 绪论**

1、**（理解）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1. 静态意义上研究证据的属性上的相关性和有效性问题（各种证据规则、合理的偏见等）合法性和客观性真实性不是证据法学研究对象
2. 动态意义上研究证据运用即证明问题（研究证据运用过程中的认识经验问题，即证据规则问题。技术性问题、程序性问题都不是证据法学研究对象）
3.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4. **证据制度的发展轨迹**（大陆法系神示证据制度到法定证据到自由心证、英美法系神示直接过渡到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5. **对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理解**（**背下来**）

①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是指证据的取舍和证明力的大小，以及案件事实的认定，均由法官根据自己的良心、理性自由判断，形成确信的一种证据制度。

②侧重点：对法官的约束——证据资格（英美法系叫做证据的可采性，是法律问题）

**（2）法定证据制度的特点（三个）**

①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实行有罪推定

②刑讯逼供是法定证据制度的基本证明方法，是获取证据的合法方式

③具有形式主义和等级性的特点，机械地、僵化地对证据的收集、使用及其证明力进行规定

1. **证据法与诉讼法**
2. （理解）法定证据制度的特点

①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实行有罪推定

②刑讯逼供是法定证据制度的基本证明方法，是获取证据的合法方式

③具有形式主义和等级性的特点，机械地、僵化地对证据的收集、使用及其证明力进行规定

1. **（理解）证据法的概念即证据法与诉讼法之间的关系** （5个方面）

①证据法是在诉讼过程中证明案件事实的法律规范

②证据法的形式是法律规范

③证据法的基本内容是关于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法律规范

④证据法的调整对象是与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有关的法律关系

⑤证据法既不是程序法，也不是实体法。

证据法独立于程序法和实体法

**第四章 证据法的原理**

**第五章 证据法的原则**

1. 证据法的原则 3个原则

**证据裁判原则**，需要理解，即认定案件事实时需要以证据为基础

（存在例外：自认，司法认知，推定不需要认定案件事实）

免证事实是不需要证据证明的事实

①以证据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

②认定事实的证据必须是合法有效且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的证据

③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证明标准

评价：证据裁判原则是现代诉讼制度、证据制度的基础性原则、核心原则。

直接言词证据与无罪推定原则是否为证据法的原则画问号，值得反思

（2）证据裁判原则内容

①对事实问题的裁判必须依靠证据，没有证据不得认定事实。

②裁判所依据的证据，必须是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

③裁判所依据的证据，必须是经过法庭调查和质证的证据。

评价：证据裁判原则是现代诉讼制度、证据制度的基础性原则、核心原则。

**第六章 证据规则（重点核心）**

1. **证据规则的定义（背下来且要理解）**

英美法系的定义：

①**庭审过程中 ②规范证据可采性（**对证据可采性起支配作用**）**的规则叫做证据规则。

可采性包括合法性、相关性、有效性。

我们国家可采性叫做证据资格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严格意义上不是证据规则

证据法中的证据规则和权利保障没有关系

1. **英美法系国家主要的证据规则有哪些**

分为两大类：一是实物证据适用的证据规则、二是言词证据适用的证据规则。

实物证据适用的证据规则有两个：1、验真规则2、最佳证据规则。

言词证据适用的证据规则有三个：1、传闻证据排除规则2、意见证据排除规则3、品格证据排除规则

①言词证据规则：

Ⅰ传闻证据规则

两种形式：庭外陈述，庭内转述。有特殊情况不排除

Ⅱ意见排除证据规则：证人只能陈述事实，不能陈述意见。

普通证人意见排除，排除原因：

（1）没有能力做出评价，可能不真实

（2）可能再裁判过程中形成偏见

（3）可能侵犯陪审团的权利，侵犯执法机关职权

（4）陪审团具有从意见推导出事实的能力

证人意见的例外：不可能以其他方式表达，如声音的认定，车辆的速度，证人自己的意图

专家意见不排除

Ⅲ品格证据规则：品格不佳的证人被否定，司法对习性推论往往持否定态度，但在例外中可适用：性犯罪

适用主体：被告人、被害人、证人都可以适用，可证明不良品格/优良品格

（英美法系国家分为证人、被告人、被害人品格，而我国基本不涉及这些，如累犯是涉及了被告人）

排除原因：可能会引起陪审团的偏见或者浪费时间

②实物证据规则：

Ⅰ验真规则（证据来源于犯罪现场）：

我国的三种方法：笔录（种类物）、辨认（特定物）、鉴定

英美的主要方法：证人证言

Ⅱ最佳证据规则：

我国适用的证据：书证、物证、电子数据

英美适用的证据：书证

**上述五个一定要理解**，例如给一个法条要能判断出来体现哪一个证据规则

**注意问题：**

**在英美证据法中普通证人意见/外行意见为什么要排除，理由是什么**

**四个理由需要记忆**

1. 外行意见不真实
2. 外行意见可能会使裁判者有偏见
3. 外行意见可能会侵犯陪审团职权
4. 陪审团也具有从意见推导出结论的能力（我国立法也有明确规定此规则）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不是证据规则？**

不是，理由：

1. 证据规则只在庭审中适用，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在庭外适用
2. 证据规则意在规矩证据可采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尽管是证据合法性问题，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立法上制定此规则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准确的认定案件事实，而是为了保障权利，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制定证据规则的目的是为了精确的发现案件事实）
3. **相关证据规则**，**什么叫相关性**， 怎么判断证据有相关性（**相关性的判断，理解**）

①相关证据规则：又称“关联证据规则”，是指只有与本案有关的事实材料才能作为证据使用。（实质性加证明性等于相关性）

②判断标准（三个）

Ⅰ所提的证据是用来证明什么的？

Ⅱ这是本案的实质性问题吗？

Ⅲ所提的证据对该问题有证明性吗？

1. **补强证据规则**

补强证据规则是指为了保护被告人的权利，防止对案件事实的误认，对于被告人自白或自白以外的其他供述证据要求有其他证据予以证实，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规则。

**第七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 **什么叫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2. **证据属性：**客观性、主观性、法律性、证明性

对应的四个**特征**真实性、虚假性、相关性、合法性 *证据属性之间的关系*

1. **证据属性和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之间的关系**（主要是证据的相关性与证据能力、证明力之间的关系）
2. 没有相关性就没有证据能力
3. 有相关性但不一定有证据能力，还要取决于它的合法性以及有效性
4. 相关性的判断标准是证明力，而不是证据能力
5. 证据的相关性只涉及到证明力的有和无，而不涉及到证明力的大小

**第八章 证据的种类**

1. **物证的概念和特征**（需要理解） 客观性 间接性 依赖性 科学性（四个特征）
2. **书证的分类、划分标准是什么**

书证的分类以及划分标准

①根据内容的表现形式不同，可以把书证分为文字书证、符号书证和图形书证

②根据是否由国家机关或公共职能机构依其职权而制作，可以把书证分为公文书证和私文书证

③根据形式、格式、制作程序等要件是否必须符合法律的专门规定，可以把书证分为一般书证和特别书证

④根据制作方法和内容来源不同，可以把书证分为原生书证和派生书证。所谓原生书证，就是制作人以书写、描绘、打印等方法直接把相关内容记录到纸张等载体上而形成的书证

1. **书证和物证的区分，要会理解和运用**

靠证明的方式来区别，一个靠记载的内容，一个靠自身存在

1. **证人的条件（积极条件消极条件）、**证人证言收集的要求和方法（**收集证人证言的基本程序**）、**证人义务有哪些**

（1）证人的条件

①证人必须是了解案件情况并有作证能力的人

②证人只能是当事人以外知道案件情况的人

③证人在刑事诉讼中占有优先地位

④证人是公民个人

⑤刑事诉讼中的“见证人”是特殊的证人

⑥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年幼，不能明辨是非、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消极条件）

（2）收集证人证言的要求与方法（基本程序）

①对证人的询问应由指定的办案人员进行

②询问证人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③询问证人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

④询问证人必须个别进行

⑤询问时，应当告知证人如实提供证据

⑥询问时，还要查明证人的身份及基本情况，以及证人与本案的关系

⑦询问证人要制作询问笔录，并交给证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允许补充、补正

⑧询问未成年证人时，要有他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场，要选择他们习惯的场所

证人的义务

①出庭作证

②如实作证

③证人有义务保守司法机关向他询问的情况以及他所陈述内容的秘密

④遵守法庭秩序

⑤应到庭而不到庭的法律责任

1. **口供的适用规则**

**翻供问题**主要分两种：①庭前翻供的怎么认证口供真实性、②庭前和当庭口供不一致的如何认定真实性（要与**证人证言**的使用规则加以区分，即当庭陈述和庭前陈述不一致如何采信）

①被告人庭前供述一致，庭审中翻供，但被告人不能合理说明翻供理由或者其辩解与全案证据相矛盾，而庭前供述与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可以采信被告人庭前供述（庭审中翻供）

②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出现反复，但庭审中供认的，且庭审中的供述与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可以采信庭审中的供述（庭前翻供，庭审中供认）

③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出现反复，庭审中不供认，且无其他证据与庭前供述印证的，不能采信庭前供述（庭前翻供，庭审中不供认）

1. 口供的补强规则问题（**口供补强的范围、如何去补强**）

范围：

①承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对他控告的是事实，向司法机关讲清犯罪的事实和情节。

②辩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否认自己有犯罪行为，或承认自己有犯罪行为，但依法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解释

③攀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自己犯罪后，揭发共犯或举报他人有犯罪行为。否认自己犯罪，举报他人有犯罪行为。

要求：

①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②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同等对待

③严禁刑讯逼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供述应当排除

1. **当事人陈述的分类**

①根据陈述的内容，分为有关案件事实的陈述，案件事实之外的其他陈述

②以当事人陈述的形式为标准，分为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

③以当事人陈述的性质为标准，分为确定性陈述、否定性陈述、承认性陈述

1. **自认，什么叫自认，自认的条件有哪些以及自认的法律后果（对自认方、对对方、对法院）** 自认的特点、效力即法律后果、**撤回（什么情况下可以撤回，三种情况胁迫、欺骗......）**

（1）自认的概念：

自认（当事人承认），是指当事人一方对他方所主张的不利于自己的事实承认其为真实或者对他方的诉讼请求加以认诺的意思表示。

（2）自认的特点：不可分性与不可撤回性（原则上）

（3）自认的效力：

①免除举证责任的效力。

②拘束当事人的效力。

③拘束法院的效力。

（4）自认的撤回

①协议撤回——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在法庭辩论终结前，自认人可以撤回自认

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自认是在受胁迫或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与事实真实情况不符，自认人可以撤回自认

1. **鉴定人的条件、什么情况下需要重新鉴定、鉴定意见的真实性适用规则（需要记忆）有九种情形**

（1）鉴定意见的真实性规则（9种情况）

①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

②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

③送检材料、样本来源不明或被污染

④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样本不一致

⑤鉴定程序违反规定

⑥鉴定过程和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

⑦鉴定文书缺少签名、盖章

⑧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没有关联的

⑨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鉴定人的条件

①鉴定人必须是具有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能够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的鉴定结论

②鉴定人必须是自然人，而不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鉴定人是与案件或者案件的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诉讼参与人

（3）重新鉴定的情况

①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

②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③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

④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1. **笔录的定义**、笔录的理解，能够作为证据必须具备着两点（1、能够记载执法过程2、笔录能够独立的证明案件事实）、**立法规定的笔录有哪些**

立法规定的笔录：勘验笔录、检查笔录、侦察实验笔录、辨认笔录、现场笔录。

扣押笔录、搜查笔录不是立法规定的笔录。

笔录的特征：（两个）

①记载了执法过程、②能够独立证明案件事实

1. *笔录的作用*
2. **视听资料的排除规则**（民事诉讼当中的偷录偷拍问题，偷录偷拍的证据资格）（15年民诉法解释108条）

对于未经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的视听资料，只要不侵害他人地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就不能视为非法证据，从而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经过质证，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当然，对于存有疑点地视听资料，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则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 **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的区分（对电子数据的概念要有一个准确的理解）**

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的区分在于视听资料是以模拟信号的方式在介质上进行存储的数据，而电子数据是以数字信号的方式在介质上进行存储的数据。

视听资料应限定于以模拟录音录像设备如磁带录像机、磁带录音机、胶卷相机等设备形成的数据。电子数据则更强调数据的记录方式，是指以电子方式记录的数据。

1. **证据的分类**
2. **学理上对证据有哪些分类，分类标准是什么**

分类标准与种类

①以证据的内容和表现：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②以证据的来源：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③以证据对案件事实所起的不同证明作用：有利被告人的证据和不利被告人的证据。

④以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不同关系为标准（**一个证据能否独立证明案件事实**）：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 **分类标准是什么：一个证据能够独立证明案件事实的叫做直接证据**
3.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适用规则是什么？特别是间接证据的使用规则，当一个案件中有直接证据的时候，间接证据起什么作用？当一个案件中没有直接证据的时候，间接证据起什么作用？间接证据可以独立的证明案件事实，但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五个规则。刑诉法解释135条五个规则分别是1、客观性2、协调性、3、充分性4、排他性5、合理性**

**（五个规则必须完整的背下来、理解、能够应用）**

适用规则：

（1）直接证据：

①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②必须在法庭上经过控辩双方的询问、质证，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

③孤证不能定案。即只有一个直接证据，而没有间接证据印证的情况下，不能据以认定案件事实。

④直接证据必须得到间接证据的印证，才能认定案件事实。

（2）采用间接证据的条件独立证明案件事实

①客观性：每一个间接证据都必须查证属实

②充分性：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形成证据锁链

③协调性：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必须协调一致

④排他性：即只能得出被告人为实施某犯罪行为的犯罪人,完全排除了他人作案的可能性

⑤合理性：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经验法则和逻辑推理

1. *证据的学理分类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划分、适用规则、定案时要符合哪些条件*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 收集证据的**要求和方法**有哪些

收集证据的常用方法：

询问、讯问、辨认、勘验、检查、搜查、侦查实验、鉴定、技术侦查、秘密侦查

1. *收集和保全证据的常用方法有哪些*

证据保全措施：

①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笔录

②对物证：勘验，制作勘验笔录，绘图，拍照

③对书证：复制，拍照

**第十一章 证明概述**

1. **证明的概念**

证明是指诉讼主体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标准，运用已知的证据和事实来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

1. **证明的分类（分类标准）**

根据证明对象所属领域的不同：严格证明（证明实体法事实）与自由证明（证明程序法事实）指证明过程

以是否需要使法官心证达到确信为标准：释明与证明，指证明结果

**自由证明——释明 严格证明——证明**

1. *什么叫释明*
2. 证明的要素有哪些：

证明主体、证明对象、证明方法、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程序、证明规则

1. 三大诉讼的证明有哪些共同点和不同的地方（理解）

（1）共同特征：

①性质和作用相同，都是诉讼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②方法也是相同的，都采用逻辑推理、司法认知和推定等方法

③主体也是相同的，都是司法机关或者司法人员、当事人和律师

（2）不同之处

①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同

②法律规定的证据种类不同

③证明标准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

1. *三大诉讼法的证明对象分别是哪些（会运用）案例分析*
2. **证明对象**
3. 证明对象包括实体法事实和程序法事实，但证据不是证明对象
4. 三大诉讼法的证明对象（应用）（案例）

（1）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①被指控犯罪行为构成要件的事实

②与犯罪行为轻重有关的各种量刑情节事实

③排除行为的违法性、可罚性和行为人刑事责任的事实

④刑事诉讼程序事实

（2）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

②民事争议发生过程的事实

③当事人主张的民事诉讼程序事实

④有关外国的法律法规的事实

（3）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①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相关的事实；

②行政赔偿构成要件的事实

③行政诉讼程序事实

**第十三章 证明责任**

1. 证明责任的概念

证明责任，是指诉讼主体提出证据主张的案件事实成立或者有利于自己主张的责任，否则，将承担其主张不能成立的危险。

1. 刑事诉讼当中的证明责任如何分配

①公诉案件的证明责任：公诉案件中，由检察机关承担证明责任。公安机关也承担一定的证明责任，主要涉及有关的程序法事实。

②自诉案件的证明责任：自诉人有证明责任。

③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证明责任：一般不承担证明责任，例外是涉及“非法所得罪”的案件。另外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如果提出反诉，需要对反诉承担证明责任；对于一些程序法事实，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也要承担证明责任。

④人民法院不承担证明责任

**第十四章 证明标准**

1. 什么叫证明标准、我国的刑事诉讼证明标准是什么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做一下三个理解1、据以定罪的证据均亦查证属实2、案件事实有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3、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的矛盾得到合理的排除）

（1）英美法系：①刑事“排除合理怀疑”、②民事“盖然性的优势”、③“优势证据”

（2）大陆法系：①刑事“内心确信”、②“高度盖然性”、③民事“盖然性的优势”、④“优势证据”）

（3）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记忆+理解+应用）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①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②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③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十五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1. 证据审查和判断常用的方法

常用方法（五种）：①个别审查②侦查实验③辨认和对质④技术鉴定⑤综合分析

**第十六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

1. **事实推定的条件（四个）**

①必须无法直接证明待证事实的存否

②前提事实必须已经得到法律上的确认

③前提事实与推定事实之间须有必然的联系

④许可对方当事人提出反证，并以反证的成立与否确认推定的成立与否

1. *陪审团司法认知和推定*
2. **司法认知的概念、条件以及产生的法律后果** *我国司法认知的范围*

推定和司法认知

（1）事实推定的条件（4个）

①必须无法直接证明待证事实的存否

②前提事实必须已经得到法律上的确认

③前提事实与推定事实之间须有必然的联系

④许可对方当事人提出反证，并以反证的成立与否确认推定的成立与否

（2）司法认知的概念

司法认知是指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以裁定的形式直接确认特定事实的真实性，及时排除没有合理根据的争议，确保审理顺利进行，从而提高诉讼效率的一种诉讼证明方式。

（3）我国司法认知的范围（民事＞行政＞刑事）

众所周知的事实、预决的事实、推定的事实、自认

（4）司法认知的效力

①对当事人的效力：免除举证责任

②对法院的效力：以裁定的方式作出，在认知前给当事人提供反驳的机会。

③另外，法院认知的事实，可以促成证据的许可，使其他某个事实或一组事实成为证据，从而构成证明的逻辑链条。